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舉重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要點

- 一、依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 五、籌組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六、遴選組別：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 七、遴選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 八、遴選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舉重場(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 九、遴選資格：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3. 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遴選須知：

(一)報名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止。
2. 報名地點：板橋體育場舉重訓練中心(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可先連繫聯絡人何筱珺小姐，電話：0932122036。
3. 檢附資料：
 - (1)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報名表。
 - (2)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於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暨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具結。
 - (3)出具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舉辦之全國性或縣市性之舉重比賽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

(二)遴選小組：

1. 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2. 遴選小組召集人：黃則維/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委員：張聖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李家欣/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林明依/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三)遴選辦法：

1. 代表隊選手名額：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遴選青少年男子組正取 8 名，候補 2 名、青少年女子組正取 8 名，候補 2 名，共 20 名選手。
2. 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報名最多 10 名，最終參賽 8 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3. 選手遴選：
 - (1) 參賽選手需出具於規定期限內之全國性或縣市性舉重比賽之成績證明，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 (2) 選手遴選成績：依據報名成績與對應 115 年全中運第六名之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最接近遴選賽事成績為優先，若為同賽事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排序。
 - (3) 無相關成績具備原住民身份者經教練推薦，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擇優錄取。
4. 教練遴選：經遴選小組委員確認，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教練名單；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舉重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十一、附則：

- (一) 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舉重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 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 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四) 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 (五) 本市代表隊後續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委由負責單位辦理。

十二、本遴選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舉重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
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 名 組 別 級 別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_____公斤量級	_____公斤量級
舉 重 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總和：_____ 名次：_____	
檢附資料： ☐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 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舉重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身體狀況及風險認知暨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同意書

- 一、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二、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青少年組代表隊遴選」，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亦清楚了解劇烈運動或競賽可能伴隨之突發性身體不適、受傷或意外風險。
- 三、 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參加代表隊遴選。
- 四、 以下本人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遴選種類：舉重

參加遴選組別：☐ 青少年男子組 ☐ 青少年女子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